

王博

# 大陆首例 六律师上庭 为法轮功辩护

# 临西百姓 请听我说

第 1 期 2007 年 5 月 12 日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点半，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六位北京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为王博案三个当事人做了精彩的辩护。这是大陆律师首次冲破了中共的禁区，从法律层面上系统的、全面的为法轮功受冤者伸张正义。

## 街道戒严 如临大敌

三辆警车押送法轮功修炼者王博一家三人开庭，戒严的警察不下 600 人，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

围观的行人不解，不就是法轮功开庭吗，为何要纠集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

警车通过后，石家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抓走了一个在现场拍照的法轮功学员吴磊。

## 辩护精彩 检察官理穷换威胁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宪法至上、信仰无罪”联合辩护意见。凭着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良心，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的各个层面，作了无懈可击的辩护。

据理力争的辩护律师，各展风采，从不同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邬宏威律师则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列举被告人刘淑芹在大冬天还被逼只许穿着单衣等例子，入情入理，连在座有的法官也不得不心服。

但辩护律师在庭辩护期间却多次遭遇主审法官的打断和威胁。

当李和平律师回答信仰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合议庭法官刘斌无力辩驳，只好称李和平“思想有问题”；对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词，理亏的法官称律师的辩护是“演讲”。检察官岳昆仑法律辩解不过，就换威胁，被告人王博和刘淑芹不得不同意“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 被告法庭揭露迫害真相

法轮功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

警察的犯罪行为，陈述他们三人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想要做个好人。王博做最后的陈述时，却被法官吕玲和刘斌打断。

而检察官岳昆仑所提供的呈堂证据仅是从王博家抄走的历史学家辛灏年讲解的中华历史光碟，与所检控罪名无关。

## 明开庭 暗绑架

法官虽然通知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旁听，但办理了旁听证的人前一天下午不是被片区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就是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开庭日法庭内外戒备森严，大批的公安和防暴警察在街头游荡、排查。女法官魏素贞坐在旁听席，看到有人陆续进入法院旁听，就到法院大厅呵斥法警“为什么放这么多人进来，外面的公安是干什么吃的”。之后，有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很快的被抓，塞进警车拉走。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公开开庭，为何 27 人办理旁听证只准几个人进场，法官才无奈又放进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有 8 人旁听。旁听席上主要是一些法官和中共官员及值勤的警察，另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

开庭结束后，被抓的一些旁听人陆续被放回家，但没有全部放回。

## 辩护律师遭威胁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仍参加旁听表达关心。退场时滕彪被一群法警围殴，法警像拎小鸡一样将其扔到法院大门外的便道上后，扬长而去。滕彪是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曾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曾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 越来越多的人为法轮功说话

自 1999 年以来，中共对法轮功造谣和迫害，制造全国恐怖，随着法轮功学员 8 年坚持不懈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开始站出来为法

轮功说话。正如法学家、著名学者袁红冰在《中国自由文化运动 2007 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

“面对比法西斯更为凶残的中共暴政，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维护自己信仰权利的行为，证明了一个真理，强权没有能力战胜精神信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纪念「四·一五」八周年

▲ 美国 纽约 ▼ 英国



八年前的今天，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市中心，超过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要求释放在天津被抓的四十五名学员，保障合法的炼功环境，允许法轮功书籍出版发行，当时的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事情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著名的“四·二五和平大上访”。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理性、信任、自律和高度公德深表震惊，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把法轮功推向了世界舞台。

## 发生在临西百姓身边的迫害

### 河北临西县大法弟子靳荣洲被劫持到邯郸劳教所

河北省邢台地区临西县河西镇黄庄村大法弟子靳荣洲（靳五）于二零零五年被绑架、非法关押，出狱后多次遭“六一零”恶警上门骚扰，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七年正月初十晚，临西县“六一零”恶警及当地不法之徒非法闯入靳荣洲家将他绑架走。第二天早晨，恶警再次非法抄家，家属不配合，恶警把靳的妻子、女儿也抓走，女儿当天放回，妻子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恶人扬言交二万元钱就放靳荣洲，家人不交。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靳荣洲被劫持到邯郸劳教所非法劳教。天网恢恢，善恶分明。在天灭中共之际，奉劝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人，立即停止迫害，莫助恶为虐，给自己留条后路，请珍惜这份机缘吧！

## 从凤仙郡求雨的故事说起

《西游记》第八十七回说的是唐僧师徒在凤仙郡求雨的故事：

唐僧四人来到了凤仙郡，看到那里三年大旱，五谷绝收，人民困苦不堪。唐僧便让悟空去求雨解救一郡生灵。悟空到了天官方知事情因由：凤仙郡郡侯亵渎天地，因此上天立了米山、面山、黄金大锁三事，降罪凤仙郡。悟空下界后让郡侯诚心忏悔触犯上天之事，答天谢地，引罪自责，让全郡百姓敬神礼佛，全郡上下善念一生方可解灾难。一一照办之后，凤仙郡立时降雨，解了旱情，从此凤仙郡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很多人可能不理解这个故事，会问：郡侯冒犯天地，为什么受惩罚时却波及整个凤仙郡民众呢？

当今也有类似“令人不解”的问题，比如有人说“天灭中共”我理解，因为它罪大恶极早就是人神共愤了，可是这跟我有何关系？我又没跟着共产党干什么坏事，为什么一定要退党团队才能保命呢？”这里有另一个故事：

一条作恶多端的狼最终落入网中，大家决定将这条恶狼杀死。这时狼身上的毛发出不平的呼喊，猎人问它们：“你们有什么不满？”狼毛答道：“吃掉羊的是狼的嘴，受用的是狼的肚子，追杀羊的是狼的腿脚，指挥狼的是狼的脑，引导狼的是狼的眼、耳、鼻等，我们并没有伤害羊，可是你们把狼杀死了，我们也得跟着死。我们冤枉啊！而且狼并没对我们仁慈，我们也是受害者。我们从出生就为狼遮风挡雨，当刀枪棍棒来了首先是为我们狼挡着，最先受到打击，不知冤死了多少生命。而狼对我们为所欲为，随时把我们压在身下，不管我们是死是活。我们也受尽煎熬呀！”猎人听了狼毛的话无奈的说：“谁让你当初选择了做恶狼身上的毛呢？有道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说完一刀杀死可恶的狼。

同样道理，如今作恶多端、对神灵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邪党在即将遭到天灭之时，你说你没干什么坏事，但你是它的成员，就是壮大它的一份子、它的一个粒子，每次它以“全党”的名义害人时，其中就有你的一份。只有郑重的从新表态，宣布退出其党、团、队组织，才能避免狼毛的命运，避免象凤仙郡的百姓一样遭到天谴。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 梵蒂冈电台报道中共活摘器官

被称为“教皇和天主教之声”的梵蒂冈电台，于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播出题为“器官交易，被关押者被谋害”的德语节目。节目中说：“总部在法兰克福的国际人权协会宣称，在中国的国家机构中，被关押者的器官被活体摘取，并被贩卖。

两位加拿大律师（三月三十日）在于德国 Koenigstein 举行的中国事务研讨会上做报告说，医生在被害者被麻醉的情况下摘取器官，在手术之后被摘取器官者死亡。这两位加拿大律师证实，这些被害者是法轮功的修炼者。中共政府拒绝他们进入中国进行调查。从二零零零年到零五年，在中国有四万一千五百个器官的来源不明。

### 歌词：为何拒绝

朋友啊，你可记得？我们都是来自天上的客。

轮回中在把谁等待，

冥蒙间寻觅的又是什么？

下世前的誓言是否还在胸中铭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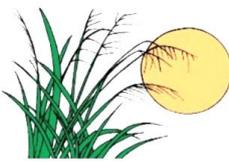
面对真相为何拒绝？

法轮功没有错，是神在兑现着自己的承诺。

众生等待与担心的都在做，

慈悲是神永恒的状态，时间可是转瞬即逝。

## 狱中犯人感言



【明慧网】初识法轮功是在 1998 年，当时在中国的各大公园、广场清晨均能见到有法轮功学员在晨炼，我当时认为法轮功只是一种祛病健身的气功，此后的一段特殊际遇，使我对法轮功有了内在的了解。

在监狱中，初识法轮功学员在受到警察及其指使的打手的各种无端打骂、侮辱之时，仍能坚守自己的信念，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只是讲道理，我内心受到的震撼难以用语言描述，同时也充满了诸多疑问。后来，了解到法轮功修炼的真谛——真、善、忍时，所有的疑问也就迎刃而解了。客观的说，法轮功学员的修炼是一个艰难而曲折的过程，他们在修炼过程中，不但要逐步抵御世俗间的各种诱惑，还要承受一般人所不能忍受的屈辱，以及中共谎言宣传造成的世人的误解，以达到心性的修炼，这是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和代价的。除此之外还要忍受来自中共强权的迫害，其中的艰难可想而知。

我从心底里敬佩法轮功，即使抛开修炼这一层面，真、善、忍，仍然是人类社会道德修养的至高无上境界，如果世界上相当多的人秉承真、善、忍，人类社会将是何等的和谐、健全、幸福。愿法轮功在人类社会更加发扬光大，愿真、善、忍成为人们自觉的行动准则。

注：此文为监狱中犯人与被非法关押在监狱中的大法弟子相处的感受，此人曾被警察指使监控大法弟子。

